

辽宁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辽卫发〔2023〕46号

关于做好2023年辽宁省住院医师 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的通知

各市卫生健康委，中国医科大学、大连医科大学、锦州医科大学、沈阳医学院、大连大学，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省直各医疗卫生机构：

根据《关于建立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印发辽宁省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辽政办发〔2020〕29号）及《关于建立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实施意见》（辽卫发〔2014〕29号）有关规定，按照《辽宁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办法》（辽卫办发〔2015〕127号）相关要求，我省定于2023年7月至8月组织开展2023年全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工作。现将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招收计划

根据国家下达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计划和紧缺专业招收任务，2023年我省计划招收住院医师（单位人、社会人）

1100名，其中全科50名、儿科（含儿外科）45名、精神科20名、妇产科60名、麻醉科70名、急诊科15名、临床病理科15名、重症医学科10名，其他26个非紧缺专业共815名。根据历年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评估结果、结业考核通过率等指标，结合基地运行情况实际，并经逐一核对确认的基础上，下达各基地最大招收计划（见附件1）。最大招收计划为各基地最多可招收住院医师数量，具体录取数量根据考试成绩等因素确定。

二、招收对象与培训方式

（一）招收对象

招收对象为全日制五年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毕业生，或已取得《医师资格证书》需要接受培训的人员。招收对象具体分三类：

1.单位人住院医师（简称单位人）招收

按照国家和我省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管理相关规定，所有新进入辽宁省医疗卫生机构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临床医生（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均须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2.社会人住院医师（简称社会人）招收

面向社会招收拟从事临床医疗工作的高等医学院校临床医学类、口腔医学类毕业生。

3.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简称并轨专硕）招收